**附件5：药品廉洁准入承诺书**

**药品廉洁准入承诺书**

成都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

为了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新药申报工作以及药品使用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企业特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企业的新药申报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后的使用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申报、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2. 本企业保证在申报工作中做到：
3. 不与其他申报人相互串通申报，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4. 不与申报人串通申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不得向相关工作人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不正当权益。
6. 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不以他人名义申报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7.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新药申报工作。
8. 本企业保证在药品销售工作中做到：
9. 保证不在药品销售中采取帐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贿赂医务人员。
10. 保证不以开单费、处方费、免费旅游、房屋装修等名义给予贵院医务人员以财物或其他利益。
11. 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和药剂部门有关人员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
12.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
13. 保证遵守贵院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医药代表和有关人员的销售行为并承诺如有以下行为发生以违规论处，本企业保证接受贵院有权取消其代理品种准入资格的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企业承担。
	1. 不准医药代表擅自进入贵院门诊诊断室给医生抄处方并借机统方或推销药品、转发药品宣传资料等。
	2. 不准医药代表伪装患者或家属擅自进入诊断室、病房向医务人员、患者推销药品、发药品资料。
	3. 不准医药代表擅自进入贵院药剂科工作区。
	4. 不准医药代表在上班时间擅自到院区找医生。
	5. 不准私自将会议赞助费交给医生或委托医生和其他人员转交会议赞助费、转发药品宣传资料等。
	6. 不准私自资助贵院科室、医生及相关人员以因私护照出国（境）参加学术或其他活动。
14. 本企业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的损害贵院形象的事情。
15. 本企业保证加强对申报、销售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企业员工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教育，切实要求本企业全体员工遵守本承诺各条款的内容。
16. 对本企业及本企业员工如发生有以上所列不正当、不规范行为，本企业保证接受：
17. 发现并查实一次，贵院有权取消本企业在院的品种。
18. 如同时触犯相关规定的，贵院有权按相关规定处置。
19. 本企业或本企业员工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20. 本企业地区经理或销售代表变更须及时向贵院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未及时按规定办理者，由此产生的问题概由本企业承担全部的责任并服从贵院的处置。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承诺企业法人代表或承诺

企业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区销售经理（签章）

代理品种通用名、

剂型、规格、包装

年 月 日